

附件4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新列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的行政执法权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行政许可类（4项）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3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二、行政处罚类（4项）			
5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